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人字第1101101596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九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（總說明、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九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警察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-「政府資訊公開」-「法令規章」-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s://law.yunlin.gov.tw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因本案修正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，內容單純無其他涉外事項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警察局（人事室）。
 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00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5-5352202。
  - (四)傳真：05-5336450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Lw731308@mail.ylhp.gov.tw。

縣長張麗善